

综述

印度尼西亚木材工业的发展之路

林凤鸣

(中国林科院情报研究所 北京 100091)

早在70年代初,印尼的木材工业还是一个小小产业部门。当时,全国除一些简陋的制材厂和作坊式家具厂外,几乎没有任何现代化大型木材加工企业,仅有2个以生产茶叶箱为主的小型胶合板厂,年产量不足万 m^3 。但是,在短短的近20年的时间里,印尼的木材工业取得了惊人的成就,不仅已发展成为国内的重要支柱产业,而其胶合板产量已跃居世界第三位,成为世界最大的胶合板出口国。

据印尼官方的统计,1990年全国共有各种木材加工企业4056家,其中制材厂2708家,家具厂679家,(木家具厂242家,藤家具厂437家),线条(Mouldings)加工厂549家,胶合板厂113家,刨花板厂7家。1980~1990年印尼主要林产品的生产和出口情况如表1所示。

目前,木材工业已发展成为印尼的重要国民经济部门,这一点从1990年的以下几项统计数字中可以得到证明。

(1) 林产品(不包括制浆造纸工业)总产值已超过60亿美元,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6%;

(2) 1990年林产品出口额达34.6亿美元,占同年全国出口总额(257亿美元)的13.5%,已成为仅次于石油的第二大创汇产业;

(3) 1990年木材工业就业职工已达162.2万人(其中单板和胶合板业—61.02万人,制材业—50万人,线条加工业—25.8万人,藤家具业—17.79万人,木家具业—7.5万人);约占全国工业就业人口的25%。

印尼的木材工业如今已发展成为巨大的产业部门,其成就令世人瞩目。印尼木材工业获得腾飞的主要原因,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点:

1 国家重视林业,把发展木材工业作为实现国民经济起飞的基础产业

自1966年以来,印尼政府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发展本国经济以及大力发展出口的政策,并把林业(主要是木材加工业)作为优先发展的重点产业部门之一。在已进行的四个“五年计划”(1969~1989年)期间,政府不仅对林业规定了较高的发展指标,而且制定了一系列配套政策和措施加以扶持。此外,为促进林业的发展,国家对林业部门的投资增幅也十分可观。在第一至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林业部门的预算投资额已分别达到1586.4万美元、5632.7万美元和11466万美元。第四个“五年计划”的头二年预算亦达到了1591.2

表1 1980~1990年印尼主要林产品的产量和出口额(百万美元/千 m^3)

品 种	1980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锯材: 产量	4815	7086	7462	9100	10193	9700	7500
出口量	1214	2214	2714	2750	3500	2700	30
出口额	260.3	344.9	574.7	633	753	776	16
单板: 产量	74	102	54	54	54	54	54
出口量	74	91	102	54	54	54	54
出口额	16.6	16.2	18.9	12.2	12.2	12.2	12.2
胶合板: 产量	1011	4615	5750	7200	8200	9500	10500
出口量	245	3964	4607	6000	6900	7900	8500
出口额	60	880	1100	1890	2300	2610	3010
线条: 出口额	19	41	41	91	145	223.2	275.3
木家具: 出口额	5	10	10	9	14	23	32
原藤: 产量(t)				58000	75000	84000	94000
藤家具: 出口额	10	11	21	63	42	89	110

万美元和1990.4万美元的较高水平。

为加强对全国林业工作的管理,印尼已于1983年将原从属于农业部的林业总局扩建为林业部。又在苏门答腊成立了2个新的国营公司。

2 为控制森林资源消耗,建立和实施发放采伐许可证制度

印尼的森林资源基本上都属国家所有。但对森林资源的采伐利用,却都以承包和出租形式交给私人企业和国营公司经营。林业部作为政府职能部门的主要任务是制订方针政策、规划设计、资源管理、督促检查和科研、教育。为控制森林资源消耗,印尼自1967年开始实施发放采伐许可证制度,先向私营企业发放,1975年又开始向国营公司发放。外资或合资企业也必须申请到采伐许可证后才能采伐森林。到1991年3月,印尼已发放采伐许可证548个,允许采伐面积5674万公顷,占生产林面积的88.6%。

3 为发展民族经济,采取限制和禁止原木和原藤出口政策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由于资金和技术力量不足,而国内加工业又很不发达,特别是缺乏急需的外汇,政府采取了大量出口原木和原藤的政策。1978年高峰时原木出口量曾达1890万 m^3 ,占当年工业材产量的78.1%。此后为发展本国胶合板和制材工业逐渐限制出口,到1985年已完全禁止原木出口。对藤材出口管理亦如此。在80年代前,以出口原藤和半加工藤为主,以后逐渐限制出口,1986年完全禁止原藤出口,到1989年藤的半成品出口也被禁止。目前,印尼已成为世界最大的藤制品生产国,其外销产品占世界市场的80%以上。

印尼的禁止原木和原藤出口政策使原来依靠进口这些原料生产胶合板和家具的国家和地区,如我国的台湾省、韩国、新加坡和日本等受到巨大冲击,大量的生产厂家倒闭或转产,有些公司为求生存则不得不将设备移到印尼去生产。

4 运用资源优势,采取以胶合板工业为龙头和大力发展家具工业的政策

纵观印尼木材工业的发展过程可以看出,其特点是把胶合板工业作为整个产业的龙头,同时大力促进家具工业的发展。印尼拥有可供生产胶合板用的丰富热带林资源,而且有充足的廉价劳力。由于

胶合板工业基本上仍属于要求资金不太多和技术不太高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因此适合于发展中国家发展。实践证明,印尼根据其具体国情制定和实施的这一发展战略是成功的。现在,该国的胶合板工业已吸引了20多亿美元的投资,直接和间接为325万个家庭提供了生活来源,1990年的胶合板出口额已达30.1亿美元,占全国林产品出口总额的87.1%,并成为出口创汇大户。如今,印尼的热带材胶合板已占据世界大半个市场,成为任何国家无法与之竞争的胶合板超级大国。

印尼的家具工业在70年代以前几乎全是作坊式小企业,技术落后,设备陈旧,产量和出口量很小。为使出口林产品增值,政府采取了鼓励和资助家具工业发展的政策。印尼拥有250万ha橡胶林,橡胶木是制造家具、胶合木、玩具和各种工艺品的良好原料。充足的橡胶木资源也为印尼家具业提供了原料保证^①。现在,各种装饰用线条产品和家具已成为仅次于胶合板的第二大产业。在1980~1990年线条厂由125家发展到549家,出口额增长了13倍多;藤家具厂由32家扩充到437家,出口额增长了10倍以上。

5 为了增加外汇收入,采取优先发展出口产品政策

印尼目前仍属于低收入的发展中国家,1990年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仍只有550美元左右。为了尽快实现工业化和获得急需的外汇和技术,印尼吸收了亚洲“四小龙”的成功经验,制定了优先发展出口产品的外向型经济政策。因此,其木材工业的另一个特点是千方百计扩大产品出口,并通过不断调整产业结构尽量扩大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和出口,如其胶合板出口量1990年已达850万 m^3 ,占总产量的81%,几乎占领了90%以上的世界阔叶树材胶合板市场。新建的一些大型现代化家具厂和线条厂也都是以生产出口产品为主。

6 为求高速发展,采取对外开放,大量吸引外资的政策

印尼为加速发展本国木材工业,在禁止原木和原藤出口的同时,采取大力吸收国外资金和引进技术的政策。由于禁止原木和原藤出口,日本、台湾省、韩国和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的胶合板公司大量

^①印尼橡胶人工林面积达250万ha,每年更新率按3%计,每年可生产橡胶木约1,000万 m^3 。

迁往印尼。这样便很快形成了生产要素(优质充足的原料,先进的技术设备和廉价的劳力)的优化组合。这些外资和合资企业的产品几乎全部出口,而且很有竞争力。与此同时,印尼利用出口林产品换取的外汇成套引进技术设备(其胶合板设备80%以上为日本产品),从而使国内木材加工技术水平迅速提高,大大缩短了建厂和形成生产能力的时间及其与先进国家的差距。

7 为提高经济效益,采取不断改进和调整产品结构的政策

印尼将全国林产品分为初级产品和再加工产品两大类,前者包括制材和胶合板用原木、锯材、胶合板和单板,后者以线条材、藤和家具为主。该国目前的产业政策是禁止原木和原藤出口,减少和限制锯材出口,鼓励和大力发展再加工产品生产和出口。

锯材和胶合板都属于初级产品。印尼从1989年起增加锯材出口税,同年11月再次提高出口税,使锯材出口价格增加近一倍,而有些珍贵树种(如贝壳杉、棱柱木等)则提高了一倍以上,达1200美元/ m^3 。从而使1990年的锯材出口量从1989年的270万 m^3 骤然跌到3万 m^3 。对于胶合板,其政策是在稳定现有出口量的基础上大力发展二次加工产品,如刨切单板饰面板、门扇面板、成型板、家具部件用板和其它各类饰面胶合板。1990年此类胶合板的出口量和出口额已从1987年的10.7万 m^3 和4530万美元增加到51.6万 m^3 和2.7亿美元。

限制初加工产品出口的目的在于扩大再加工产品生产和出口,当前的发展重点是线条材和藤家具,其次是实木家具。印尼的优质阔叶树材径级大,无节疤,生产出的各种线条装饰件和实木家具质量好,外型美观,颇受发达国家消费者的青睐,经济效益十分可观。印尼拥有丰富的藤资源和充足的廉价劳力,因此在10年间藤家具业已发展成为木材加工业的第三大产业,工厂由32家发展到437家,出口额由1000万美元增加到1.1亿美元。按印尼有关部门的计算,价值1亿美元的原藤加工制成成品(如家具)后,至少可增值四倍。1990年政府宣布又有100家新的藤条加工厂和124家藤条工艺品厂开业。这些公司都是外向型企业,总投资额达6亿美元,计划年出口创汇2.5亿美元。

为促进家具业的发展和大幅度增加其出口创汇能力,印尼现正在实施一项新的发展计划,并成立了“家具出口支持委员会”,以便对中小企业提供必要的技术和信息咨询和经济扶持。今后家具业的发展方向是在努力扩大产量的同时,增加品种和风格,以适应不同国家和地区及不同消费水平的需要。

印尼的木材工业虽然在短时间内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面临的问题依然很多。这些问题主要是:

(1) 森林资源供材能力与不断扩大的林产品需求的矛盾日益突出。印尼人口到本世纪末将增加到2.21亿人,到下世纪中叶将达4.89亿人。与此同时,随着经济的发展,需材量也将大幅度增加,仅锯材原木的需要量即要分别达到2500万和2.01亿 m^3 。但是,森林面积却继续呈下降的趋势,70年代每年平均减少55万ha,80年代已达60万ha,预期在90年代有可能达120万ha。天然林不仅在面积上迅速减少,而且质量不断下降,供材能力日益减弱。据林业部估计,天然林的锯材和单板材原木供应能力将从1990年的3000万 m^3 下降到2000年的2000万 m^3 ,到2040年也只有此水平。照此计算,这一生产能力尚不及届时需求量的1/10。

(2) 木材消费结构不合理,薪材比重过大,在1990年生产的1.72亿 m^3 木材中,薪炭材仍高达1.41亿 m^3 ,占82%。薪炭材的巨大消耗是造成印尼森林资源急剧减少的重要原因之一。

(3) 木材综合利用水平低 印尼生产的工业用材主要用于生产胶合板和锯材(占90%以上),但二者的出材率一般都低于60%。每年仅此二种产品的加工剩余物即可达1200~1500万 m^3 ,如包括二次加工剩余物,数量还要大得多。但是,由于制浆工业和其他非单板型人造板工业不发达(刨花板厂仅7家,产量约31万 m^3 ,纤维板仍属空白领域),剩余物工业利用率很低。

(4) 产品结构不合理,深加工产品比重依然很低 印尼木材工业的主要产品是胶合板和锯材,二次加工产品比重很小。在其1990年出口的34.56亿美元林产品中,87.9%为初级产品,二次加工产品只占12.1%,尽管这一数字与1980年相比(1.9%)已有较大幅度增长。